

# 丽水学院文件

丽学院〔2021〕33号

---

## 丽水学院 关于印发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丽水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办法》已经2021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月29日

# 丽水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办法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激发学生潜能，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保证我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工作的有序开展，促进我校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 一、学分类型

1. 创新学分。学生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发明、创新型实验、开放实验等科研训练和由学校组织的学科（专业）竞赛等科技竞赛，均可根据竞赛（训练）取得的成绩或训练过程的考核结果认定创新学分。

2. 创业学分。学生参加创业教育、创业实践活动等创业训练，考核合格或成果突出；或入驻创业园注册企业，入驻期间达到一定的营业额，均可获得创业学分。

3. 素质学分。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相关社团活动、理论与人文类竞赛活动、群众性（非专业）文艺体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可根据活动过程或取得的成果获得素质学分。

4. 技能学分。学生参加学校或学校认可的机构组织的技能测试或各类职业资格、专业技能的培训、比赛和考证等活动，取得相应成绩或证书，可获得技能学分。

## 二、学分认定的基本规则

1. 我校普通全日制学生、已申请结业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学生，均可根据我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学分认定标准和学分类

型，予以学分认定。

2.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取得成果的级别和等级，是认定学分高低的重要依据。成果的级别由组织单位或发证单位的级别决定。对成果的级别和等级有异议的，由相应学分的认定部门负责确定。由协会等非政府组织的降一级处理。

3. 学科竞赛、体育比赛、艺术比赛等集体奖项中，每一位参与学生获得的学分均计满分。论文、项目、作品、专利类等集体成果，可根据参与人数按照下表计算个人学分（排序第 6 及以后的不计分），最小计算单位为 0.5 学分，不足 0.5 学分的按 0.5 学分计算；也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但总系数不得超过 1。

人数	2		3			4				5				
排序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系数	0.7	0.3	0.6	0.25	0.15	0.55	0.2	0.15	0.1	0.5	0.2	0.15	0.10	0.05

4. 同一项目成果和同一赛事在学分认定时，遵循“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一年内只能就高认定一次学分。

### 三、成绩认定记录与组织管理

1. 根据创新创业活动类别、层次、规模、效果和学生在活动中的表现，由认定部门认定其学分值。

2. 创新创业活动学分每年认定一次，时间为每年的三月份。

3. 学生所获单项创新创业活动学分在 2 学分以上（不含 2 学分），且其累计创新创业活动学分已超过本专业修读要求的，

经所在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申请替换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课程,替换学分最高不得超过10学分,替换课程最多不得超过5门。课程替换根据《丽水学院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4.学校将对创新创业各项活动进行检查与总结,并对成绩进行抽检复审。凡弄虚作假者,查实后将严肃处理。

#### 四、其他

1.同一成果(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证书除外),不得同时用于申请创新创业活动学分和替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课程。

2.本规定自2020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丽水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标准表

## 附件

### 丽水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标准表

类别	项目	标准	学分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作品发表	权威期刊、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SCI TOP（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 & HCI（艺术与文科引文索引）等检索	16	科研 管理 与地 方合 作处	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提供刊物目录和录用文章；期刊等级按学校当年期刊等级目录确定。	
		一级学术期刊、CSSCI 期刊、《人民日报》、《文汇报》、《光明日报》、《文艺报》、《中国教育报》、国家级出版社出版译著和古籍整理、其他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	8			出版社级别以当年学校公布的目录为准。
		中文核心期刊、全国性报刊、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编著、其他出版社出版译著和古籍整理	4			学术论文一般不少于 2000 字/篇，文字类作品一般不少于 1000 字/篇。学术论文的增刊、专刊、网络版、学术会议论文集不计。
		国外学术期刊（外文版）、其他学术期刊、	2			
	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8		研究报告，采纳单位证明。	
		研究报告被市级政府部门采纳	4			
		研究报告被学校采纳	2			
	科技成果和 专利	省部级科技成果、发明专利	10		科研 管理 与地	科技主管部门鉴定意见； 专利证书、证明等。
		市级科技成果、实用新型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1.5			

类别	项目	标准	学分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创新学分		外观设计专利	1	方合作处、团委、	纵向课题是指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省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科研基金等课题。 横向课题由科研管理与地方合作处提供证明，以结题证书为准。 参加教师科研项目，学生必须是教师科研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且有相应教师提供的学生参加科研工作的证明。 参加实验室开放项目，必须有教师证明和实验报告、项目申报书。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给予参与项目学生每人1学分。
	课题	纵向国家级课题	8		
		纵向省部级课题	6		
		纵向市厅级课题	4		
		校级课题	2		
		横向课题按经费计算，经费5000元以下计1分，经费5000元及以上的按每增加5000元递增0.5分。	1+X		
		参加教师科研项目	1		
		参加实验室开放项目	1		
	学科竞赛	A类学科竞赛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	10		
		A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	8		
		A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	6		
		A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优胜奖、鼓励奖、参赛	2		
		A类学科竞赛省级特等奖、一等奖	6		
		A类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	4		
		A类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	2		
		A类学科竞赛省级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	1		
		B类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		
		B类学科竞赛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等	1		
	C类学科竞赛获奖	1			

类别	项目	标准	学分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创业学分	创业教育	选修创新创业课程并考核合格	2	创业学院	说明：此类课程不含创业基础课程。
	创业实践活动	拿到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省级一等奖以上创业团队负责人	6	创业学院、学生处、团委	每个创业团队限报 6 名。
		省级二等奖以上创业团队负责人、省级一等奖团队成员	4		
		获省级三等奖创业团队负责人、省级二等奖创业团队成员、市级一等奖创业团队负责人	2		
		获省级三等奖创业团队成员、市级一等奖创业团队成员	1		
		获市级二等奖创业团队整体	0.5		
		相应证明或证书。			
	创业获奖	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国家级获奖	4	相应证明或证书。	
		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省级获奖	3		
		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校级获奖	1		
		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校级参与奖	0.5		
	入驻创业园注册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入驻团队在 1 年内，企业运营良好，营业额达到 50 万元	6 或 4	创业学院	核心负责人 6 学分 团队成员 4 学分
		入驻团队在 1 年内，企业运营良好，营业额达到 30 万元	4 或 2		核心负责人 4 学分 团队成员 2 学分

类别	项目	标准	学分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入驻团队在 1 年内，企业运营良好，营业额达到 10 万元	3 或 1.5		核心负责人 3 学分 团队成员 1.5 学分
		入驻团队在 1 年内，企业运营良好，营业额达到 5 万元	2 或 1		核心负责人 2 学分 团队成员 1 学分
素质学分	社团活动	在团委认可的一个社团中连续参加活动两学期以上，且参加一次以上大型演出、读书研讨活动或取得其它标志性工作成果等。	1		在不同社团中可以累计获得学分，在同一个社团中只可认定一次学分。最高限 2 学分。
	理论征文比赛、主持人	国家级一等奖	4		相应证书。 说明：本项赛事专指由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等主办的各类赛事。此类赛事参赛前向教务部门申请并审核通过的予以认定。
		国家级二、三等奖	3		
	大赛、演讲	国家级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等	2		
		省级一等奖	2		
	语言文字类	省级二、三等奖	1.5		
		省级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等	1		
	竞赛、知识	市级、校级一等奖	1.5		
		微课大赛、			
	团支部风采	市级、校级二、三等奖	1		
大赛等					
学校组织的体育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第 1-4 名）	4	相关证书、证明。其中校级体育竞赛运动员成绩达到运动健将的按校级一等奖		
	国家级二、三等奖（第 5-16 名）	3			
	国家级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等	2			

类别	项目	标准	学分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素质学分		省级一等奖（第 1-2 名）	3	团委、学生处或二级学院	计，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的按校级二等奖计。参加经学校认可的邀请赛，按降一级标准给予认定学分。
		省级二、三等奖（第 3-8 名）	2		
		省级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等	1		
		市、校级一等奖（第 1 名）	1		
		市、校级二、三等奖（第 2-8 名）	0.5		
	学校组织的 文艺比赛	国家级一等奖（第 1 名）	4		十佳歌手大赛、戏剧小品大赛、新闻图片大赛、摄影大赛、书法（画）比赛、乐器比赛、艺术节、合唱节等。参加经学校认可的艺术展演等，按降一级标准给予认定学分。
		国家级二、三等奖（第 2-8 名）	3		
		国家级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等	2		
		省级一等奖（第 1 名）	3		
		省级二、三等奖（第 2-8 名）	2		
		省级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等	1		
		市级、校级一等奖（第 1 名）	1.5		
	学生个人作品入展	国家级	4		入展指各级、各类书法家协会，美术家协会举办的年展、双年展等。
		省级	2		
		市级	1		
	学生举办个人独唱、独奏、个人画展、设计展等	市级	2		由学生提供材料，二级学院审核。
		校级	1		

类别	项目	标准	学分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	获得省级先进团队、先进个人	2		活动组织单位考核意见,可累加,最高限2学分。志愿服务时长计算以“志愿汇”APP统计为准;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由学生提供材料,二级学院审核。其中学校组织的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为必修项目。
		获得校级先进个人或成果奖	1.5		
		获得院级先进个人或成果奖	1		
		志愿服务时长达到12小时	0.5		
		参加学校认定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不低于14天)	0.5		
技能学分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证书	六级成绩总分425分及以上	2		仅限非英语专业学生;各证书不累计计算学分;成绩单或证书。
		四级成绩总分425分及以上	1		
		三级成绩总分60分及以上	0.5		
	大学英语口语证书	合格	1		相应证书。
	托福考试	英语专业学生成绩90分及以上;非英语专业学生成绩80分及以上	2		成绩单;各证书不累计计算学分。
	雅思	英语专业学生成绩7分及以上;非英语专业学生成绩6分及以上	2		
	托业	成绩达总分80%及以上	2		
英语、日语专业八级证书	成绩合格	2	成绩单或相应证书。		

类别	项目	标准	学分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技能学分	上海市外语 (英、日) 口译岗位资 格证书	中级	2	二 级 学 院	成绩单或相应证书。	
		高级	3			
	日语能力考 试一级证书	日语专业学生成绩 125 分及以上；非日语 专业学生成绩 110 分及以上	2		成绩单或相应证书。	
	国家普通话 等级证书	二乙及以上	1		仅限非师范类学生；成绩单 或相应证书。	
	计算机等级 考试证书		全国三级及以上		2	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考试；仅 限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同类 证书不累计；成绩单或相应 证书。
			全国二级		1.5	
			全国一级		1	
			浙江省高校三级		1.5	
			浙江省高校二级		1	
			浙江省高校一级		0.5	
	教育部 ITAT 认证	中级	2		成绩单或相应证书。	
		单科	1			
	计算机技术 与软件专业 技术资格 (水平)证 书	高级	3		成绩单或相应证书	
		中级	2			
		初级	1			

类别	项目	标准	学分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技能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	国家级高级（9-10级）	2		参加由学校认可的单位组织的考试；本专业学生降一等级认定；同类证书不累计。
		非本专业学生国家级中级（6-8级）	1		
		非本专业学生国家级初级（3-5级）	0.5		
	职业资格类证书	高级技师（一级）	2.5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无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按照技师（二级）计算。
		技师（二级）	2		
		高级工（三级）	1.5		
		中级工（四级）	1		
		初级工（五级）	0.5		
	行业认证证书	高级	2		国内外知名企业、行业协会等各类行业从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证书；本专业学生降一等级认定；同类证书不累计。
		中级	1.5		
		无级别或初级	1		
	其它类技能证书	除上述类型外的所有技能证书	1		同类证书不累计。

类别	项目	标准	学分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学分	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类培训活动	全过程参加培训无违纪，考核合格。	1		成绩单，最高限 1 学分。